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76 号

罪犯阙正寿，男，1972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312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正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00 元，账户余额 176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正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